

#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及董事、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股东及董事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前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副总经理冯军持有公司股份59,067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18%；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茂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34,112,4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84%；股东、董事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42,118,6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27%。冯军、立茂投资、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,298,4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29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冯军、立茂投资、郝文彦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,358,636股、12,067,694股、11,670,740股股份，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%。

-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关于减持窗口期、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冯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9,067,300	3.18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59,067,300股
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34,112,477	1.84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34,112,477股
郝文彦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2,118,649	2.27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2,118,649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冯军	59,067,300	3.18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4,112,477	1.84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郝文彦	42,118,649	2.27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135,298,426	7.29%	—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管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冯军	12,442,600	0.67%	2018/12/27~ 2019/12/3	3.24-5.36	2019年8月15日
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374,251	0.56%	2018/12/11~ 2019/10/16	3.62-5.90	2019年8月15日
郝文彦	17,855,782	0.96%	2018/12/28~ 2019/6/12	3.82-4.59	2019年8月15日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数来源	拟减持原因
冯军	不超过： 13,358,636股	不超过： 0.7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3,358,636股	2019/12/31 ~ 2020/6/26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股票	偿还金融机构借款
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 12,067,694股	不超过： 0.6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2,067,694股	2019/12/31 ~ 2020/6/26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股票	偿还金融机构借款
郝文彦	不超过： 11,670,740股	不超过： 0.6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1,670,740股	2019/12/31 ~ 2020/6/26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股票	偿还金融机构借款

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关于减持窗口期、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股东及董事、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以股东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为依据，若减持期间内，股东的实际资金需求、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则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如期、如量实施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